

364.6

862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海 關 總 署 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1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編者：海關總署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重印者：東北人民出版社
(瀋陽市馬路灣)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1—3,000 (兆)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初版

編號 3295 一九五一年六月東北重印第一版

定價：1,900元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三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七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四月十八日命令公佈，自五月一日起施行	
為建設獨立自主的新海關而奮鬥·····	
——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的頒布	
『人民日報』社論	五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政財字第七十號

受文者：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檢察署、本院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各大行政區、各省（市）、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事 由：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業經本院第七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並定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一切有關海關業務的章則法令，凡與本法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

此令。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七十七次
政務會議通過，四月十八日命令公佈，自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篇 海關的組織、任務與職權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海關機關及其業務，由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統一管理之。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依據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管制的法令和決定，對進出國境的貨物、貨幣、金銀、郵遞物品、旅客行李、運輸工具及其服務人員所帶物品，執行實際的監管；稽徵關稅和其他法定由海關徵收的稅捐規費；查禁走私；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第三條 海關為執行本法第二條所規定的任務，得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一) 得查驗進出國境的貨物、貨幣、金銀、郵遞物品、旅客行李及運輸

工具上服務人員所帶的物品；其違犯本法者，得扣留處理之。

(二) 得搜查進出國境或有走私嫌疑的船舶、車輛、航空機或其他運輸工具；其違犯本法者，得扣留處理之；遇有違抗命令逃逸者，得追捕之。

(三) 遇有違犯本法的關係人或嫌疑人得查問之；必要時得搜查其身體，情節重大者並得扣留移送人民法院訊辦之。

(四) 得搜查海關監管範圍內所有倉庫場所，並得會同公安機關或地方人民政府搜查其他有藏匿走私的貨物、金銀或外幣等嫌疑的場所。

(五) 得調查或抄錄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發票、價單、賬單、簿冊、函電及其他文件；其為違犯本法案件的關係人或嫌疑人所有、持有或保管者，得扣留之。

(六) 行使以上各項權力，如遇暴力威脅、武裝抵抗或運輸工具違令逃逸時，得使用武器。

海關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的權力，必要時應由公安及有關軍政機關協助強制執行。

第五條

海關應在其所在地港口、國界孔道、車站、國際航空站、國際郵包郵件交換局以及其他有關海關業務的場所，負責查禁走私；在上述地方以外的查

第六條

私工作，由公安機關執行之，惟查獲的案件，應通知或移送海關處理，或由海關委託公安機關處理，其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會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財政部訂定之。

海關的船舶應懸掛關旗。

海關人員執行外勤職務時，應攜帶證件穿着制服，並得依工作需要佩帶武器；使用武器的規則，由海關總署會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訂定之。

第二章 海關的組織與職權

第七條

海關總署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行政機關，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領導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指導；並與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海關總署設署長一人，領導全署工作，副署長若干人，協助署長執行職務，署長及副署長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免之。

第九條

海關總署的職權如下：

(一) 組織並管理全國海關機關及其業務。

(二) 單獨或會同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訂定各種有關海關業務的條例規章，並頒發決議、指示和命令。

第十條

- (三) 規定關於執行政府法令及海關任務的計劃方案。
 - (四) 研究海關政策問題。
 - (五) 參與擬定有關海關問題的國際條約和協定草案。
 - (六) 參與制定海關稅則；擬定修改稅則稅率的方案；解釋海關稅則；審理有關估價及稅則應用問題的申訴。
 - (七) 督導和檢查各地海關對國家的政策、法律、法令、關務指示和規章的執行。
 - (八) 審核各地海關對於走私及違章案件的處理情形，並審理上述案件當事人對海關所提出的申訴。
 - (九) 編造全國海關的財政預決算，指導各關財務工作。
 - (十)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規定的限額內，核銷各地海關稅款及其他收入的呆賬。
 - (十一) 管理全國海關工作人員的遴選、配備、考績、獎懲等工作，培養訓練幹部，提高其政治及業務水平。
 - (十二) 編製對外貿易海關統計，指導全國海關統計工作。
 - (十三) 管理保護一切關產。
- 海關總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十一條

下列地方得設立海關機關：

- (一)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開放對外貿易的港口；
 - (二) 邊境及主要國際聯運火車站；
 - (三) 陸路邊境及國界江河上准許貨物旅客進出的地點；
 - (四) 得准上下客貨的國際航空站；
 - (五) 國際郵包郵件交換地點；
 - (六) 經中央人民政府特許辦理貨物進出口手續的地方。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的地方機關規定如下：

第十二條

(一) 關；

(二) 分關；

(三) 支關。

第十三條

海關的地方機關的設立、變更或撤銷，由海關總署會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財政部、公安部及其他有關部門決定之。

第十四條

海關的地方機關的組織，由海關總署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直隸於海關總署，由總署統一領導，與當地對外貿易管理機關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並受其所在地大行政區人民政府的指導。

第十六條

各分關、支關的領導隸屬關係，由海關總署規定之。

第十七條 關設關長，必要時得設副關長，均由海關總署署長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任免之。

分關設分關長，支關設支關長，必要時均得設副職，均由海關總署署長任免之。

第十八條 各關科長級人員的任免以及各關間一切人員的調遣，由海關總署決定之。各關其他工作人員的任免，及其內部調配，由各關關長決定，並報海關總署審核備案。

第二篇 進出國境貨運的監管

第三章 通 則

第十九條 進出國境的貨物，應由海關依照本法驗放之。

第二十條 進出國境的貨物和運輸工具，應經由設有海關機關的地方通過，並向關申報，由關監管之。與上項貨物有關的碼頭、倉庫、場所和其他運輸工具均應受海關監管。

第二十一條 海關監管貨物裝卸的時間，由當地海關規定之；其裝卸地點應會同有關交通機關規定之。

在規定地點或時間以外，或因其他特殊情況，須海關執行監管時，得按照海關總署規定辦法徵收規費。

第二十二條 海關在車站、郵局、航空站及其他場所執行職務時，各有關機關應予以協助並供給必需的辦公處所。

第四章 海洋貨運

第二十三條 國際航行以及轉運駁運進出口客貨的船舶，在設有海關機關的港口航行或停泊時，應受海關監管，並由關派員搜查之。

第二十四條 國際航行船舶，應在設有海關機關的港口裝卸往來外國客貨，該項船舶種類的限制，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會同海關總署規定之。

上項船舶不得擅自由外國直駛未設關港口，或由未設關港口直駛外國。

第二十五條 國際航行船舶自外國駛往內河設關港口，或自該港口駛往外國時，應向內河進出口地點附近海關申報，經關查驗後，方得繼續行駛。

上項船舶在內河行駛時，得由關封艙或押運。

第二十六條 國際航行船舶經理人對於所經理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應依照本法規定向關負責。

第二十七條 國際航行船舶，應於進口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或在港口外停泊後四十八小

第二十八條

時以內（星期日及海關放假日不計），由船長或其經理人向海關交驗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列的文件申報進口。

上項船舶，如於進口後二十四小時或停泊港口外四十八小時以內離港並未裝卸任何客貨者，毋庸向海關辦理申報進口及結關手續，但應由船長於抵港後立即以書面向海關申報抵港理由，預期的停留時間及駛往地點。

國際航行船舶向海關申報進口時，船長應交驗下列文件：

- （一）船舶進口報告書；
- （二）船舶進口載貨清單；
- （三）旅客清單；
- （四）船員清單；
- （五）船用物料清單；
- （六）船上所存貨幣金銀清單；
- （七）航行簽證簿（祇限中國籍船舶）；
- （八）海關所需的其他證件。

進口船舶國籍證書在未設有航務主管機關的港口，應送交海關查存，在設有航務主管機關的港口，應送交航務主管機關並取得收存證件送關查核。

海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調閱進口船舶的航海日誌和其他有關航行記錄等，

第二十九條

船長應即交驗。

船舶進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船長及經理人簽字證明：

- (一) 船名、國籍、種類、噸位、船長姓名及經理人名稱；
- (二) 起航及經過港口；
- (三) 進口日期及時間；
- (四) 交驗文件清表。

第三十條

船舶進口載貨清單，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船名、國籍、種類、噸位、進口日期及船長姓名；
- (二) 貨物的標記、號碼、件數、包裝式樣和貨名；
- (三) 提貨單號數；
- (四) 每批貨物的重量或體積；
- (五) 貨物裝載的艙間和部位；
- (六) 受貨人姓名；
- (七) 貨物的起運港口及指運港口。

武器彈藥、易燃及爆炸物品應在載貨清單上註明。

上項清單，應由船長簽字證明所填是實。其送關正本並應由經理人會同簽證，副本應於船舶抵港值勤關員登船時，由船長立即送交該員查核。

第三十一條

國際航行船舶所帶貨物包件，應由船長負責列附進口載貨清單內，船長船員一律不得私自攜帶任何貨物包件。

第三十二條

國際航行船舶，如載有繼續運往外國或國內其他港口的通運貨物及包件者，應於進口載貨清單內註明，並另行繕具通運載貨清單送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國際航行船舶到達港口時，應由船長立即將船上所存應用物料飲食及船長船員不起岸的自用應稅物品等，依照海關規定格式，繕具船用物料及船長船員自用物品清單送關查核。

此項船用物料等，除經關許可，得提出一部分以備停留期間使用外，其餘應存於儲藏處所由關加封，俟該船離港後方得開啓，倘在港內因故必須提用此項加封物料時，應報由海關開封提取。

第三十四條

國際航行船舶到達港口時，船上所存和船長船員所帶的貨幣、金銀，應依法由船長造具清單，集中保管，不得擅自攜帶上岸、使用或兌換。

第三十五條

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於駛抵外國港口時，應將航務主管機關發給的航行簽證簿，送交當地中國領事簽註進出口情形，如無中國領事，應取得當地海關或港務機關足資證明的文件。於駛抵本國港口時，送由海關查核簽註。

第三十六條

海關搜查船舶時，得通知船長開啓任何客艙、貨艙、煤艙、駕駛室、機器

室、船員宿舍等；必要時並得通知船長開拆可能藏匿私貨部分，船長應即予以協助。

第三十七條

國際航行船舶在海關監管時間內，除海關、檢疫、公安、港務等機關執行公務的人員及經海關或公安機關許可者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上船。

第三十八條

國際航行船舶在港口內裝卸貨物區域，由海關、航務主管機關會同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國際航行船舶的指泊和移泊，應由航務主管機關徵得海關同意後決定之。國際航行船舶裝卸貨物，上下旅客、行李及物品，應先報請海關核准，並在海關監視下爲之。如海關認爲該船有違犯關章妨礙監管情事時，得隨時停止其裝卸工作。

第四十一條

國際航行船舶所載進口貨物，應直接卸入經海關註冊或許可的倉庫場所，或由經海關認可的駁船轉運卸入該項倉庫場所，轉運時得由海關加封或押運。

上項貨物應由保管倉庫場所的經理人負責簽收。

第四十二條

在運輸途中或起卸時損壞的進口貨物，應經關核准卸入指定地點，由船長或經理人於起卸完竣，立即造具清單，經貨物保管人簽證後送交值勤關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國際航行船舶卸貨完畢，如發現有短卸誤卸，應即由船長會同值勤關員在載貨清單內簽註實際起卸貨物件數，於規定時間內由船長或經理人以書面報明不符詳情，由關查核，必要時，得通知船長或經理人提供證明文件。出口貨物、包件及船用燃料、物料，應憑海關簽印的裝貨單或准單裝船。經關放行而未裝船的出口貨物，應於船舶裝貨完竣，由船長或經理人立即造具退關貨物報告書，送關查核。

第四十六條

出口船舶申請結關時，應由船長或經理人按照海關規定格式，填具出口載貨清單及旅客清單送關查核。

第四十七條

出口載貨清單，應按照貨物指運地點及裝貨單號數順序填列標記、號碼、件數、貨名、重量或體積，及發貨人姓名等項，並由船長或經理人簽證。海關於收到前條所列文件及退關貨物報告書，經查明該出口船舶對於應付稅罰各款業已交清，或由經理人具結照交後，方得發給結關准單。

第四十八條

航務主管機關於收驗海關結關准單後，方得准許該船出口，惟該船於結關後，如經發覺有走私或重大違章行為時，海關得通知航務主管機關禁止其出口，非經關同意，不得准許離港。

在未設有航務主管機關的港口，船舶出口應由海關核准，並將有關的國籍證書等件退還之。